

濮阳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国务院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分组检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秉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理念，紧扣“两条例”内容，依法履行职权，按照“六最”（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要求，推动政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使企业办事更省心、群众办事更方便、政府监管更高效，促进项目建设落地见效更快，招商引资质量成色更好，经济发展质量更高。

二、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9月中下旬，各执法检查小组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组长确定。

三、检查内容

（一）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一府两院”）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两条例”的情况。

（二）对“两条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 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四)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三促一评”活动落实情况。

四、检查范围及地点

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及副主任分别带队赴市直单位及各县区进行检查。详情见附件 1：两条例执法检查分组表

五、检查方式

各执法检查组要采取“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汇报、召开企业和人大代表座谈会、实地检查、暗访、法律知识测试、网络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两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检查要求

1、要注重宣传。各执法检查组要及时撰写工作信息，由调研室统一联系濮阳日报和刊发濮阳人大公众号。

2、要公正评分。各执法检查组结合附件 2：《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考核评分表》，执法检查结束后对各单位及县区统一评分排名，为专题询问提供依据。

3、要及时存档。执法检查组所有经手资料要保存完整，装盒存档。

4、要务求实效。各组执法检查结束后，9月25日前形成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经执法检查小组组长审阅签字后，连同自查报告一起报送至财工委。执法检查报告中要有问题现状、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等内容，要直击问题，务求实效，努力提高执法检查工作质量。

附件：1、“两条例”执法检查分组表

2、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两条例”执法检查分组表

组 长	邵景良	管永国	陈景涛	常奇民	梁 宏	张相坤
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调研室	城工委 法工委	民工委 社会建设委	农工委 监司工委	选工委 教工委	财工委 预工委
检查单位	市委营商办 市工信局 市司法局	各委员会对口监督联系单位				
检查县区	南乐县	清丰县 开发区	濮阳县	范 县	台前县 示范区	华龙区 工业园区

附件 2：

检查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分值	备注
1	领导重视,召开班子会专题研究,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	10	
2	制定宣传方案,利用门户网站、专栏、电子屏、户外标语等宣传“两条例”。	10	
3	“两条例”贯彻落实到位,对应职责制定或出台政策措施,取得良好效果。	15	
4	自查严格认真,问题查摆实事求是,整改措施切实可行。	15	
5	会议记录、迎检方案、自查阶段开展各项工作信息资料齐全、规范。	10	
6	单位“一把手”参加“阳光热线”接受专题访谈。	10	
7	“阳光热线”网络满意度测评结果。	10	
8	优化营商环境测评表和调查问卷结果。	10	
9	在濮阳日报专栏刊发“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和自查情况。	10	
10	加分项:2019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分值及排名前5名的,每次加2分,获得国家部委表彰、表扬或纳入试点的,每次加5分;获得省级部门表彰、表扬或纳入试点的,每次加3分;获得市级部门表彰、表扬或纳入试点的,每次加2分。同一事项就高加分。以10分为限。	10	
11	扣分项:2019年以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分值及排名后5名的,每次扣2分,被国家部委通报或批评的,每次扣5分;被省级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市级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每次扣2分。在执法检查工作中不配合、不作为,拖延工作进展的按情况严重程度扣分。以10分为限。	10	